# 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参与宗教活动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5-04-18

*宗教，属于社会特殊意识形态。“宗教”二字连用在汉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早在宋代, “宗教”一词已经成为固定词组, 意指佛教内部不同宗派及其教法。儒教、道教后来也使用这个词汇, 同样用来指称其内部不同宗派、教法。但在古汉语语境中, 这一词汇仍主...*

宗教，属于社会特殊意识形态。“宗教”二字连用在汉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早在宋代, “宗教”一词已经成为固定词组, 意指佛教内部不同宗派及其教法。儒教、道教后来也使用这个词汇, 同样用来指称其内部不同宗派、教法。但在古汉语语境中, 这一词汇仍主要。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参与宗教活动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三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_TAG\_h2]【篇一】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参与宗教活动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

　　按照教育工委《关于召开不准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要求，以及支部关于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安排，我就个人查找的问题对照检查如下，请同志们评议。

　>　一、个人对信仰宗教的认识

　　我认为，身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绝不能信仰宗教，这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本人在对待信仰的问题上，坚决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我坚持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价值导向，坚持不信教不参教，从心底里把不信仰任何宗教当成不可逾越的红线。

　>　二、自查存在的问题

　　(一)理论学习不够“实”。虽然坚持了周例会学习制度，但往往是组织安排什么就学什么，学习方法多停留在听听传达的文件、读报纸上，没有系统深入学习关于党员政治素养、宗教政治理论、民族工作政策方针等，缺乏持之以恒的学习精神，学习笔记记得少，学习深度不够，被动学习多，主动学习少。

　　(二)要求自己不够“严”。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自认为在对党的信仰立场坚定，对宗教信仰、封建迷信是抵制的。但对照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行为表现，意识到自己还存在认识不到位、意识不够强、要求不够严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以前旅游景点时，有随众心里，大家都烧柱香，自己也跟着烧柱香、拜个佛;二是带上家人、约上好友凑热闹赶过大佛殿庙会、茶坊庙、大佛寺庙会;三是亲友婚丧嫁娶，也偶尔参加过介于风俗习惯和封建迷行活动之间的祭拜、吊唁等。现在想来，以前的这些不以为然的行为，确实与党员身份格格不入，没有做到严格要求自己。

　　(三)党员先锋作用不够“好”。平时认为，自己对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是坚定的，自己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就行了。但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未能时刻保鲜，社会上各种层出的宗教活动，网上传播的封建迷信活动，总认为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作为党员，没有做到以党员的身份，发挥引导、宣传作用，把自己混同为普通群众，没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落实整治工作不够“深”。按照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认识到自己在整治工作中，没有在结合实际工作上下功夫，比如把整治工作与扶贫工作相结合，了解帮扶对象是否是党员、是否信仰宗教等，了解科室其他干部职工或者亲属，有没有信教参教等等，间接也反应了我对全面协调开展工作的不足，在工作中缺乏综合性、统筹性考虑。

>　　三、存在问题原因分析

　　以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剖析其产生根源，既有客观原因，更有主观原因，从根子深处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性修养弱化。在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坚决做到保持政治清醒，但打心底还认为“党性”看不见、摸不到，党性修养强不强，跟工作的好坏没有多大关系，总是把党性修养、品德修养更多地放在口号上，以具体工作代替政治和党性锻炼，重前者轻后者，没有严格要求在自己的日常行为中，也没有真正落实在行动自律上。个人对“三观”的改造缺乏自觉性，没有与时俱进地通过自我学习、自我锻炼、自我改造来提高党性修养，时间久了，不自觉地放松了对党性的锻炼，进而使自己的党性修养减弱了。

　　(二)理想信念不牢。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思想上的不以为然，促使自己在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上未能与时俱进。久而久之，自己对各种网络、社交软件等新媒体上的不良信息见怪不怪，甚至对一些社会不良风气无动于衷，对一些宗教活动、封建迷行思想也从最初的不斗争，慢慢演变成了不反对、进而视而不见，精神之钙逐步流失，逐渐放松了对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等方面的重视，放松了对保持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追求。

　　(三)工作作风不够扎实。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忽视了一些小节和细节上的自律和担当，片面的认为整治工作是“组织”的事，自己管好自己就够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正是由于自己平时自我感觉良好，严以律己上的时紧时松，使自我满足的心态常常趋于主导地位，自律能力慢慢退化，对社会各种思潮的鉴别力有所下降，进而面对困难问题，没有很好的针对问题沉下去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途径，以至于工作中表现出循规蹈矩、墨守成规、按部就班的工作状态。

　　>四、下一步改进方向

　　通过认真对照检查，我更加清醒地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今后，我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系统、全面、融会贯通地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自治区党委xx全会、xx全会精神等。立足于工作进步和自身全面发展，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履行当前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并把这些方面的学习同深刻领会和灵活运用同理论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把学到的东西运用于实际工作中。

　　(二)创新大胆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在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通过实现学习方式、工作理念、工作手段和工作机制的创新，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经验，开创工作新局面。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制度的执行力。加强对科室业务和人员的管理，无论是业务上还是思想上都要做到悉心关心和指导，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

　　(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把握在新形势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特点，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灵活性。在具体工作中，团结干事，营造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和谐工作氛围。切实把遵规守纪和解决困难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好工作的落实，把各项工作往深做，往实做，往细做。(四)发挥党员模范作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时时刻刻以合格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增强政治定力，不受任何宗教迷惑，自觉做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坚定信仰者和积极宣传者，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进一步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严格要求家人做到不信教不参教，不组织、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篇二】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参与宗教活动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要求，党员不准信仰宗教，但现实中，随着社会上信仰宗教的人数不断增多和对宗教的认识日益多样化，少数党员“不问苍生问鬼神”，热衷于算命看相、求神拜佛，甚至信仰宗教的现象也屡见不鲜。事实上，党员不准信仰宗教是我们党基于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长期坚持的思想原则、组织原则和政治纪律，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再次强调，既是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需要，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

　　>一、对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参与宗教活动的认识

　　党员不准信仰宗教是由党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确立为指导思想，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理论和实践活动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我们共产党人的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党员如果信仰了宗教，就必然抛弃他在入党时即已确立的这份信仰、这份信念、这份忠诚，转而把自己和人类的命运寄托于超自然的神灵、造物主，不再相信人自身的力量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再接受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允许一些党员既接受党组织领导又接受所属宗教组

　　织领导，结果必然是削弱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动摇党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造成党在思想上、组织上的分裂。

　　>二、立足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好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的各项举措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方针，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贯彻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当中。

　　一要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领导。作为党员必须强化意识形态和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纳入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从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带头树立正确的民族宗教观教育引导，营造良好的学习和运用好民族宗教政策的氛围。

　　二要坚持依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在民族宗教工作中讲政治原则、讲政策策略、讲法治规范，正确把握党纪国法与民族宗教工作的界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民族事务和宗教领域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把法治和制度的执行放在首位，不能因为违反规定的对象中哪个民族、信仰哪种宗教而产生思想顾虑，“不想管、不愿管”，要公开、公正、公平的处理城市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让各民族平等参与城市管理，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确保民族工作不超越法律范围，不偏离法治轨道。

　　三要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本领。积极参加党员干部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培训，坚持学原著读原文，吃透民族宗教方面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突出政治过硬、对党忠诚，强化党性锻炼，在民族团结、合作共事上争当表率，在服务人民、推动发展上奋发有为，努力争当政治立场坚定、维护民族团结、群众感情真挚的高素质党员干部。

　　四要加强自我教育管理。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对带有民族分裂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非法宗教活动，敢于发声、敢于亮剑、敢于批判，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牢记《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坚决把共产党员不准信仰宗教和不准参加宗教活动的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篇三】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和不参与宗教活动组织生活会发言材料**

　　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深入查找自己在树牢共产党员理想信念，不信仰宗教、不参与宗教活动方面的突出问题，并与同事进行了谈心交流，深刻剖析原因，逐项制定整改措施。现对照检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自己虽然没有宗教信仰或参与过宗教活动，但是对身边存在的个别党员信仰宗教、甚至参与宗教活动的情况，没有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深入思考，没有充分认识到党员信教、参与宗教活动是从根本上与共产党员理想信念相违背的，缺乏坚决抵制并纠正一些错误观念、行为的斗争精神。

　　二是在理论知识学习方面。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等党的重要理论知识学习还不够深入系统，主要精力聚焦在完成单位领导安排的日常工作上，在补强理论知识短板上做得不够。

　　三是在参与组织生活、锤炼党性修养方面。认为自己作为一名新入职工作的年轻党员，在参加组织生活时缺乏将自己摆进去的主人翁意识，导致自己在进一步转作风、专理念、锤炼党性修养上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的更要求还有差距。

　　二、产生问题的原因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够。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领会不够、理解不深，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够。

　　二是理论学习不够系统全面。在学习安排上，主要依靠党支部集中学习和网络课程学习，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很有限，没有经常读原文、看原著、悟原理，许多时候浅尝辄止，没有完全达到“入脑、入心”的效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存在差距，指导实践时也就不能真正做到真懂、真用，造成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深。

　　  三是缺乏主动学习、举一反三的主观能动性。在参加党支部会议、党小组会议等集体组织生活时，对一些集中通报的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的典型案例的学习上，有时还停留在“浅尝辄止”的程度上，认为这些行为与自己的日常生活相离较远，缺乏将典型案例作为镜鉴，紧密联系工作岗位，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深入查摆问题，引以为戒的严谨态度。

　　    三、努力方向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作为夯实理论基础、提升思想认识的核心任务抓紧抓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参加所在支部各类组织生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再下功夫。

　　二是强化纪律意识，树牢理想信念。始终把“党员干部不能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党内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及党的各项纪律要求规范行为，认真总结汲取反面典型事件经验教训，争做思想上的清醒人，政治上的明白人。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认真参加各项组织活动，继续巩固“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学习成果，坚持以优秀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